**洮南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GZB25-10**

|  |  |  |
| --- | --- | --- |
| **采 购 人** | **：** | **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
| **代理机构** | **：** | **吉林省百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 **：** | **2025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70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12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_Toc132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_Toc11620)

[第五章 采购明细及要求 52](#_Toc14308)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55](#_Toc14537)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洮南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洮南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采云一站式政府 采购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GZB25-10；

2.项目名称：洮南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人民币）：340000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340000元；

7.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交货；

8.招标需求：为400户有改造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购买无障碍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注：如果已办理三证合一或者五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6）具有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7）应出具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公司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的记录名单（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 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 元。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时间：2025年07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洮南市民生大厦南栋二楼西侧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洮南市团结西路969号

联 系 人：荆丽

联系方式：15944616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百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良品柏宏·筑福里3号楼402室

联 系 人：张悦

联系方式：0436-6321160

3.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洮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436-6236423

4.技术服务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工作日9:00-18:00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洮南市团结西路967号  联系人：荆丽  联系方式：1594461686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百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良品柏宏·筑福里3号楼402室  联系人：张悦  电话：0436-6321160 |
| 1.1.4 | 项目名称 | 洮南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
| 项目编号 | BGZB25-10 |
| 1.1.5 | 采购需求 | 为400户有改造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购买无障碍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
| 1.2.1 | 项目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1.4.1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注：如果已办理三证合一或者五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6）具有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7）应出具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公 司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通过“ 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 1.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9.2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  □允许： |
| 1.9.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截止时间前5天  递交地点：各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对磋商文件或施工现场方面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书面方式”包括手写、打印、印刷，本文件下同）盖公章后递交到代理机构，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  联系人：张悦  联系电话：0436-6321160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
| 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澄清内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 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 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2.1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最高限价：叁拾肆万元整（340000.00元）。  1.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的各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 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低于成本视为废标处理。 |
| 2.2.2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2.2.3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 银行汇票，银行（基本账户）、专业担保公司的保函、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转账、电汇（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提交，以到账为准。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 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保证金金额：5000元整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百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远达大街支行  账号：22050110112300000147  要求：  1、供应商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划拨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号上，过期不予受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磋商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和时间为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日将保函原件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洮南市育英西路璀璨隆庭第14幢门市西数第四户吉林省百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  2、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或支票或保函上明确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  3、保证金凭证扫描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电子保函当日把银行付款凭证/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332300624@qq.com。  违反上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2.3.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4年度 |
| 3.1.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1.2 | 装订要求 | 无 |
| 3.1.2 | 磋商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电子版投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
| 3.1.3 | 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 一、磋商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磋商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供应商被授权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被授权人姓名。供应商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  二、电子磋商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远程完成解密。  三、电子磋商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四、供应商在中标后，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磋商文件及电子版磋商文件。  五、当纸质磋商文件与电子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磋商文件为准。  六、本项目将查询电子版磋商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以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 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组成），若出现不同供应商之间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形，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罚，并纳入信用考核。 |
| 3.2.3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3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3.3.1 |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构成：相关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3.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是，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预成交供应商。 |
| 3.4.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5.2 | 成交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
| 3.5.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 |
| 3.5.5 | 合同方式 |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说明：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生产的设计、制作、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利润、税费、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所产生一切费用。 |
| 3.6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实际约定执行 |
| 4.2.2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5.1 | 质保期 | 按合同实际约定执行 |
| 5.2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按合同实际约定执行 |
| 5.3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6.1 | 开标程序 |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磋商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投标时，需使用带制作磋商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磋商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磋商文件，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二次报价确认提交完成后，即可退出不见面开标大厅。 |
| 7.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启（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洮南市民生大厦南栋二楼西侧）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8.1 |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招标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为准、  2.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8.2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说明：  1、磋商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上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磋商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3、CA证书解密：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磋商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服务商在开始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服务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4、供应商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如CA锁获取、使用、参与开标、磋商文件远程解密等问题，可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及时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以免影响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1.3.1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响应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提供响应文件时，需具有抵制不公正活动的声明须有有效签署与加盖印章。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偏离**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规定，技术条款无实质性负偏离。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不足2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磋商文件**

**3.1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磋商保证金；

（3）开标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资格审查资料；

（7）售后服务

（8）优惠条件

（9）其他材料

（10）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2磋商报价**

3.2.1以人民币报价，现场进行磋商二次报价。

3.2.2供应商因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总价内。

**3.3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资格审查资料**

3.4.1响应文件中需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4.2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

**3.6磋商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并填写目录与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副本 ”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后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磋商**

**4.1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磋商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磋商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磋商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以政采云平台过程为准。

**5.3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签订合同时不得推诿、拒绝，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响应文件内需提交声明并加盖印章。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6纪律监督**

由监督部门对本次政府采购中出现的投诉事宜及违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行为做出纪律监督。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文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吉林省百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 | |
| 中标项目名称 |  | | | |
| 地点 |  | | 建设单位 |  |
| 开 标 日 期 |  | | 招标方式 |  |
| 中 标 价 格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中标工期 |  | | | |
| 质量等级 |  | | | |
| 中标工程范围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请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 | |
| 采购人（章）  法人代表（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 |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磋商评审细则

1、磋商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单位须派代表参加。

2、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三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场外等候。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磋商响应方

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保持通信畅通，负责解答有关事宜，根据有关事宜作出书面回复澄清，其书面回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采购人将组织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确定磋商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竞争性磋商原则和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方提供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和报价（报价可以进行二次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估法，确定成交磋商单位。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方，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方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磋商资格。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直至授予合同的整个时间内，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磋商的一切内容，若确有需要则需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批准，统一对外。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6、价格评审标准

6.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投标总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10%）；

6.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供应商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6.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4 中小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7、成交通知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本项目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 磋商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具有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 | 应出具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公司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 信誉与承诺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通过“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查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交货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交货 |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磋商保证金 |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及时间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基本账户转出或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复印件及开户许可复印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见】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五章“采购明细及要求 ”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 ”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2分  技术部分：46分  其他评分因素：22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价格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 商务部分（2分） | | | |
| 2.2.3 | 商务部分 | 相关业绩2分 | 供应商或设备厂商每提供一份无障碍类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技术部分（46分） | | | |
| 2.2.4(1) | 产品部分 | 电饭煲（14分） | 电饭煲具有感应功能，当人体靠近电饭煲 40GM-60CMR 时会播报当前工作状态及烹饪剩余时间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
| 电饭煲具有防烧干功能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
| 电饭煲带红外线遥控器，遥控器配备纽扣电池，无遮挡遥控距离能达到5米或5米以上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
| 电饭煲具有AI语音交互功能，可以通过语音控制以下功能：精煮饭、快煮饭、杂粮饭、香浓粥、 蒸煮鱼、煲靓汤、宝宝粥、蒸蛋糕、保温/取消、预约的开始工作与取消工作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
| 电饭煲具有语音交互唤醒播报当前状态功能，可通过语音交互唤醒后，播报当前工作状态及剩余时间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
| 电饭煲功能按键带七彩闪烁指示灯，有不低于120流明高亮闪光提示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
| 电饭煲有LED 显示屏，在不同的状态下显示相应的代码或时间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
| 电磁炉（8分） | 电磁炉发热板上具有4个或以定位标识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
| 电磁炉具有“无锅具”语音安全提醒功能，能反复提醒17次或以上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
| 电磁炉具备超高频智能驱虫功能（频率高于 20000 赫兹），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
| 电磁炉具有通电播报：“ 您好！电磁炉已接通电源，请注意使用安全”关机播报：“谢谢使用”功能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
| 电水壶（12分） | 电水壶具有单独保温开关,一键恒温 60 度功能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
| 电水壶操作步骤全程真人语音播报的声音音量具有八档或以上档位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
| 电水壶报警器具有多种提示方式：闪光，语音，震动，闪光+语音，具有低电量指示灯提示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
| 电水壶具有闪光+震动功能，震动可单独关闭与开启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
| 电水壶通电后能播报：“您好，水壶已通电，请注意使用安全”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
| 电水壶按下烧水开关播报：“开始烧水”（重复3次）  水烧开后语音播报”您好 水开了，然后播放 10 秒钟音乐“（重复不少于3次）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
| 电压力锅（12分） | 电压力锅具有口感选择功能：清香、标准、浓郁，且每个功能都可以加减时间设置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
| 电压力锅具有语音交互功能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
| 电压力锅语音播报噪度音强度≤85dB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
| 电压力锅具具有任何模式下按下取消键，进入待机模式的功能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
| 电压力锅具有保温保压功能，烹饪结束后进入保温功能，自动进行保压，泄压操作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
| 电压力锅具有预约功能，选择烹饪功能后按下“预约键”选择预约时间（可预约最长 24 小时 ），每按一下增加不少于 30 分钟的得2分，无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具有CNAS或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
| 服务方案与优惠条件 | | | |
| 2.2.4（2） | 服务方案与优惠条件 | 售后服务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  （1）售后处理程序；（2）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方案；  （3）定期巡检方案；（4）维修配件（易耗品）来源；  以上4项内容齐全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1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仅有框架或标题未作出进一步描述；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
| 项目实施方案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  （1）供货进度方案（2）应急方案；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4）项目验收方案；  以上4项内容齐全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1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  ③仅有框架或标题未作出进一步描述；  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
| 优惠条件8分 | 供应商提供合理的优惠条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实质性响应的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8分，没有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文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A+B+C+D。

3.2.4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2.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3.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
4.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5.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1.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3.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涵》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4.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6.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7.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财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建筑业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建筑业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以及企业控股等情况，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以下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为：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2. 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3. 建筑业，组织管理服务。营业收入8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800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8000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8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5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6. 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以下且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4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5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8.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5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9. 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含组织管理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以企业有关指标上年度数据为定量依据。

没有上年度完整数据的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从业人员、资产总额以划型时的数据为定量依据，营业收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12。

六、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的企业即为大型企业。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

七、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企业的分支机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

1. 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50%企业；
2. 两个以下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50%的企业；
3. 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

八、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九、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5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十、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部门各地区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十一、个体工商户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十二、本规定发布之日起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2011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情况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划型标准》）是经国务院同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1年6月发布的。《划型标准》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和国民经济统计分类的基础依据，发布十年来，得到了较好的执行，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提供了基础数据和决策参考。但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执行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是部分中小企业规模过大。因采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双指标并集划型，导致少数从业人员少而营业收入高或资产规模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二是行业分类复杂繁琐，且未覆盖“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三是定性标准缺位。四是部分行业划型指标不适合行业大多数企业经营特征。五是定量标准需随劳动生产率提高等进行调整。

二、修订的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划型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和路径。

二是综合现实发展需要和历史衔接。《划型标准》修订既要适应国民经济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要，又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是注重与国际一般标准的可比性。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实际确定各行业划型指标及标准，为中小企业发展国际比较提供参照。

四是注重简单易行，便于操作。从实际出发，注重易于理解、识别和执行。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行业分类的修订

一是部分行业分类保持不变。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等（涉及企业数量约占60%）。

二是以门类为基础调整简并行业分类。如将住宿业、餐饮业合并，按“住宿和餐饮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合并，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合并，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与工业统一划型。

三是增加《划型标准》尚未覆盖的行业，如“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

四是行业性质或特征相近的行业归并划型。将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组织管理服务除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新增的教育、卫生等八个行业门类归并统一划型。

五是将不属于中小企业扶持重点领域的“组织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主要包括“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等资产密集型行业小类）采用建筑业指标划型，降低其小微企业占比。

本次修订后，行业分类由原来的16类减少为9类，覆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除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三个门类之外的所有行业企业。

（二）关于划型指标的修订

各行业划型指标基本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主要是采用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双指标划型，仅有农业采用营业收入、建筑业和组织管理服务采用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划型。

（三）关于双指标并集转交集的调整

本次修订借鉴欧盟双指标交集模式，即双指标同时低于微型、小型、中型企业的阈值标准，才能划入相应规模类型，强调“小企业要有小企业的样子”。这样可有效解决从业人员少、营业收入高或资产总额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的问题，更为客观地反映中小企业的经营规模，并可降低从业人员统计口径对企业规模变化的影响。

（四）关于定量指标阈值的调整

1.关于从业人员指标阈值。鉴于现行《划型标准》从业人员指标标准基本具有国际可比性且符合国情。微型企业的人员标准基本与其他国家接近；中型和小型企业标准与其他国家有所差异，但基本适应我国人口众多、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的基本国情。因此，本次修订中从业人员指标阈值主要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仅对仓储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业管理业等少数涉及行业分类调整的从业人员指标进行调整。

2.关于财务指标阈值。参考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国情，本次修订主要考虑四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影响；二是双指标划型区间并集转交集的影响；三是定量指标阈值调整与部分行业现有统计规模（或限额）口径衔接；四是各行业规模类型比例相对稳定。

修订后，各行业各类型企业比例与《划型标准》制定时的大中小微企业类型分布比例相对稳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分布维持相对合理比例。所有行业的规模（限额）以上企业中将不再含有微型企业，微型企业均为规模（限额）以下企业。

（五）增加定性标准

为解决实践中大型企业所属子公司因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挤占中小企业有限的政策资源或悬空大型企业法律责任义务问题，借鉴欧美日等设置中小企业独立经营方面定性标准的经验，增加“定性”标准，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50%的企业；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50%的企业；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将大型企业所属或直接控制企业排除在中小企业之外。

（六）增加有关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我声明及认定内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实践做法，《划型标准》修订中明确“中小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明确“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七）建立《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

借鉴国际经验，设立我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由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5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1. **采购明细及要求**

**一、采购货物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电饭煲 | 1.电饭煲尺寸：约长310\*宽225\*高230mm；  2.容量：5L，额定功率：900W，电压160V~250V，频率：50Hz，热效率值：87%，待机功率：1.5W，能效等级：3级；  3.宽电压工作模式160V~250V范围内都能使用，可满足电压不稳定区域用户使用；  4.产品组成：电饭煲主机，内胆，遥控器，蒸格，量杯，饭勺，电源线，说明书/盲文说明书；  5.采用内胆，内外喷涂不粘锅，重量375克±10，直径22CM±0.5；  6.采用阻燃三扁插头，有效固定接触通电  7.电饭煲采用连体方煲设计，机身外壳为喷漆金属+PP材质，  8.具有盲文按键，盲符尺寸：  1）点径：1.0mm-1.6mm  2）点高： 0.2mm-0.5mm  3）点距：2.2mm-2.8mm  4）方距：3.5mm-4mm  5）行距： 5mm-6mm | 220 | 台 |
| 2 | 电压力锅 | 1.性能参数： 容量：6L，功率：1000W，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热效率值：95%，待机功率：2W。  2.工作环境温度：-15℃~40℃。  3.产品组成：电压力锅主机、内胆、蒸格、量杯、饭勺、电源线、说明书/盲文说明书。  4.产品材质：钢材外壳，食品级塑料盖子防护，铝合金饭锅，铝合金发热盘。  5.采用铝合金内胆，内喷涂不粘锅，重量570克±10，直径24CM±2。  6.采用阻燃三扁插头，有效固定接触通电。  7.所有操作按键都具有盲文标识。  8.产品功能：  1.）产品自带保温保压功能，烹饪结束后进入保温功能，自动进行保压，泄压操作；  2.）任何模式下按下取消键，进入待机模式；  9.具有盲文按键，盲符尺寸：  1）点径：1.0mm-1.6mm  2）点高： 0.2mm-0.5mm  3）点距：2.2mm-2.8mm  4）方距：3.5mm-4mm  5）行距： ≥5mm,一般5mm-6mm | 111 | 台 |
| 3 | 电磁炉 | 1.功率：2300W 超宽电压启动：80~270V正常工作 频率：50Hz ；  2.产品组成：电磁炉主机、汤锅/不带汤锅、说明书/盲文说明书、合格证；  3.不锈钢蜂窝底汤锅规格：含盖670克±10，单锅290克±10，直径27.5cm±0.5；  4.采用微晶面板，尺寸约250\*250mm 耐高温、不易变形、耐用，正面防水设计，清洁方便； ABS塑料外壳、无刷散热风扇、大功率模块；  5.采用阻燃三扁插头，有效固定接触通电。  6.温度控制：60℃~270℃，工作环境温度：-15℃~40℃；  7.微电脑控制，数码显示，按键带盲文标识。  8.支持火锅、爆炒、炒菜、煲汤、烧水、热奶、保温、武火、文火、蒸煮、煎炸、 十一大实用功能；  9.最高功率为2300W，特定功能使用时可以按+、-键自由调整，九档火力任意调节；  10.火锅、爆炒、炒菜、煎炸功能具备400W,600W,800W,1000W,1300W,1600W,1900W,2100W,2300W 九档功率调节，按加大、减小键可显示相应功率数；  11.可预约定时功能：煲汤、烧水、热奶、保温、蒸煮；  12.盲符尺寸：  1）点径：1.0mm-1.6mm  2）点高： 0.2mm-0.5mm  3）点距：2.0mm-2.8mm  4）方距：3.5mm-4mm  5）行距： 5mm-6mm | 34 | 台 |
| 4 | 热水器 | 蓄水量： 不小于60L 能效：一级 3200W变频速热,控制方式：触控/WIFI | 8 | 台 |
| 5 | 电水壶 | 1.额定功率：1500W 电压：220V~ 频率：50Hz 容量：2.0L；  2.产品组成：水壶壶体、底座、说明书/盲文说明书、合格证；  3.产品材质：内胆使用食品级不锈钢一体成型，304食品级不锈钢内盖，外壳PP食品级无毒无异味；  4.工作环境温度：-15℃-45℃；  5.具有防干烧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6.采用单金温控器，一键弹盖设计，简单易操作一键操控；  7.功能介绍  1）产品独立开关上面有开和关凸点标识 一键开启烧水模式 简单易操纵 烧开自动断电 ，方便视障、听障人士快速上手使用；  2）水壶具有温控器和发热盘，纯铜电源线延长使用寿命，总长80cm，外露60cm；  8.性能等级：B级：热效率值≥85%；寿命（循环）：≥5000次； | 27 | 台 |

**要求：按照供货期供货完毕，保证货物质量**

1. **磋商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表

3、报价明细表

4、技术、商务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资格证明文件

7、企业2022年至今类似业绩表格

8、磋商保证金：使用 方式支付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能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在开标前未能到达招标公司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大写： 小写：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交货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交货 |  |
| 3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及时间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基本账户转出或出具的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及开户许可复印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见】 |  |
| 5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五章“采购明细及要求”的规定 |  |
| 6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
| 7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 8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 9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保证金**

|  |
| --- |
| 附：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注：后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以政采云平台生成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货物投标总价（元） | 磋商保证金（有/无） | 交货期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已含价格折扣）： 大写： | | | | | |
| 其他事项申明：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01 |  |  |  |  |  |
| 02 |  |  |  |  |  |
| 03 |  |  |  |  |  |
| 04 |  |  |  |  |  |
| 05 |  |  |  |  |  |
| 06 |  |  |  |  |  |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

1、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为准。

2、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分项报价的汇总价应等于“报价总表 ”中的投标总价。

4、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生产的设计、制作、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利润、税费、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所产生一切费用。

5、本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表2、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的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的 （招标货物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履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财务要求**

需提供2024年度经专业审计机构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后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附复印件）。

**完税和社保证明**

具有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近年完成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买方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企业2022年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八、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 信用 ”查询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通过“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近年（2022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说明：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 ，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注 ：针对上述情况 ，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的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以上格式部分，如出现与本项目出现不相关的名称、文字或标点符号，供应商自行修改，招标代理公司不作解释**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最终报价表**

注：电子投标时，以系统中格式、要求为准！！